

查本縣於本年四月四日：召集縣城各小學校及學塾全體兒童，開慶祝兒童節大會，計到會兒童三千餘人，大會主席團，以此次我國對日抗戰，前方將士，犧牲奮鬥，勞苦功高，亟應有所表示除即席議決致電 蔣委員長致敬及致電前方將士慰勞外，并由全體兒童自動捐助慰勞金，以資慰勞前敵將士，查此次兒童自動捐助慰勞金總數共得毫券三百二十九元七毫一仙二文伸合國幣二百二十八元九毫七分，當經全體兒童議決解送前方，以一半慰勞陸軍將士，以一半慰勞空軍將士等議在案。理合備文將該項慰勞金國幣貳百貳拾捌元九毫柒分，由廣東省銀行陽江辦事處滙繳 鈞府核收給據，並乞照案分別轉送前方慰勞陸空軍將士，以表全體兒童慰勞之熱忱，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吳

計附繳慰勞金國幣二百二十八元九毫七分(由廣東省銀行陽江辦事處滙交)

陽江縣縣長黃逸民

購機祝壽欸移購公債將來還本給息准留縣撥充公益事業之用

廣東省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二四九九號
廿七，五，十六。

令 清遠縣縣長

廿七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擬將購機祝壽未解餘欸，移購國防公債，將來還本給息，全數留縣，撥爲辦理公益事業之用，可否照辦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附原呈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鈞府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三文字第一〇四五八號指令，據職縣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財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呈擬將購機祝壽未解餘款三百一十四元二毫五仙撥為購機抗敵捐款，是否可行，請察核示遵由，內開：

「呈悉。查本省國防公債業已發行，仰將此項未解餘款移購國防公債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業於本月二十八日將續收購機祝壽未解餘款國幣三百一十四元二毫五仙，悉數交廣東省銀行清遠縣辦事處滙解廣東省國防公債勸募委員會核收在案。惟此項捐款已移購國防公債，當必有債票給領，該項債票如將來還本給息時，擬請全數留縣撥為辦理公益事業之用，奉令前由，除滙解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可否照辦，仍候指令。此令。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吳

清遠縣縣長余啓謀

●縣長協助稽徵營業稅列入攷成

廣東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一九五六號
廿七，五，六。